

「擬定斗六（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）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」
及「擬定斗六（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）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第
一場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斗六廳

參、主持人：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邱欽賢 技正

記 錄：楊哲遠

肆、出席委員及出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規劃單位簡報說明：略

陸、意見交流

一、民眾一

（一）爾後召開說明會，建請將會議紀錄寄發給全體地主或網路公告，以維護地主相關權益。

（二）本人曾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寫信向縣長陳情，仁義路四巷現有住戶居住，建請劃設為住宅區或住商區，以符合其使用需求。

（三）依據雲林縣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規劃之指導，雲科大周邊土地應滿足住戶需求，增加住商用地，因此建議將仁義路四巷旁改劃設為住宅區或住商區。

（四）贊成本案都市計畫，但反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

二、民眾二

區段徵收後配地，能分配到的土地有哪些，再請說明。

三、民眾三

（一）何謂區段徵收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
（二）為何部分土地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，請補充說明。

四、民眾四

憲法規定應保障人民之土地財產，是否有何管道能申請不參加區段徵收？

五、民眾五

（一）本案劃設產業專用區部分，未來是否會循經濟部工業區發展模式設置服

務中心或污水處理廠。

- (二) 既有私設道路並未劃設為道路用地，是否會影響後續再發展區內建築物出入通行？
- (三) 再發展區未來不納入區段徵收，後續公共基礎設施工程是否會一併排除（如下水道系統），擔憂開發後造成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成為易淹水地區。
- (四) 擔憂未來產業專用區所引進之產業造成空氣污染，建請環保相關單位能監督其產業使用，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。

六、民眾六

參加區段徵收後所分配之土地，是否能保留在原位置？

七、民眾七

區段徵收配地方式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建議能改以原地分配或其他方式進行，而非以抽籤方式進行。

八、民眾八

考量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完整性，建議將鎮南路以西、嘉東北路以東之土地完整納入計畫範圍。

九、民眾九

- (一) 本人部分土地位於計畫範圍內並納入區段徵收，而少部分土地位於計畫範圍外，致使剩餘土地難以使用，建議一併納入範圍內或提供其他保障權益管道。
- (二) 既有合法建築物後續申請原位置保留，係保留完整土地還是只針對建物部分保留？
- (三) 產業專用區引入電動車產業發展，耳聞未來要做賽車場，是否屬實？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附件一：簽到表。

附件二：現場紀錄。

